

（六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文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